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送達代收人 林沛汝

相 對 人 駱品元即駱正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債務人前負欠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債務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債權讓與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再經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讓與債權予聲請人。經查相對人設籍蘆竹區戶政事務所，無法送達，後依執行名義之地址送達，詎竟因「招領逾期」致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駱品元即駱正興目前仍設籍於蘆竹區戶政事務所，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91條第3項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6 書記官 葉栗彤